

## 创业失败 家庭随之破裂

“我和妻子离婚时，协议约定儿子的抚养权归我。现在她要求我把儿子还给她，因为儿子说‘爸爸一直凶我，我要跟妈妈生活!’”

唐先生告诉我，他和儿子的关系的确遇到一些问题，然而问题还没有解决，前妻就“横插一脚”让他难以接受。

唐先生和妻子2013年结婚，2016年儿子出生后，一家人沉浸在忙碌与幸福之中。

2020年，唐先生辞去工作和朋友一起投资设立了一家公司，由于创业期间工作繁忙，和妻子渐渐有了矛盾。

2022年，唐先生的公司彻底关了门，他重新成了“打工人”。妻子对他的一番折腾十分不满，夫妻关系彻底破裂。

虽然争吵不断，但最终两人还是决定“和平分手”，共同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，约定六岁的儿子由唐先生抚养，妻子支付抚养费，周末和假期可以探视孩子。

“我和妻子离婚后，儿子的大小事基本上都是我在操心，包括小学的选择，平时课业辅导等等，儿子生病也是我送医和照顾。”

为了帮儿子一把，唐先生的母亲搬来和他们同住，早上儿子由唐先生送去学校，放学则让奶奶接回家。周末的时候，前妻会将儿子接回家，周日再送回来。

## 十岁孩子 沉迷手机卡牌

经过了岁月静好的几年之后，随着儿子上了小学四年级，唐先生发现原本乖巧懂事的孩子逐渐有了很多坏习惯。

“我先是发现他开始沉迷于手机，虽然我不让他用我的手机，但他会偷偷拿奶奶的手机玩游戏、刷短视频，甚至会在网上参与评论和互动，熟练程度让我感到惊讶。在我的追问之下，他承认‘妈妈会让我玩手机’。”

唐先生告诉我，为此他和前妻进行了沟通，也严令禁止母亲把手机给孩子，这招致了儿子的不满。

除了玩手机，唐先生发现儿子还痴迷“卡牌”，这些花花绿绿的卡上印着各种卡通人物，每次儿子从母亲那里回家，书包里都能翻出好几盒。

迷上卡牌之后，儿子不但偷拿了奶奶的钱去买卡牌，还会和同学在在学校交流和交换，有几次还因为卡牌和同学发生了冲突。班主任发现后对孩子进行了批评，也提醒唐先生注意教育引导。

唐先生和妻子离婚时，约定儿子由唐先生抚养。然而，随着儿子上了小学四年级，唐先生发现他开始沉迷手机和卡牌。唐先生多次对他进行了严厉地批评，父子俩的关系剑拔弩张。

因为“妈妈从来不限制我玩手机”，唐先生的儿子提出，要求跟妈妈生活……

# “爸爸一直凶我 想要跟妈妈生活”

## 针对问题症结 化解抚养权纠纷



AI 生图

### 深谈过后 暂时化解矛盾

因为儿子沉迷手机和卡牌，以及在学校和同学打架的事，唐先生多次对他进行了严厉的批评，还没收了所有卡牌，父子俩的关系剑拔弩张。

“一次儿子周末去他妈那里，周日晚上突然说不想回来，说我一直凶他。”

唐先生表示，他就儿子的问题和前妻进行了沟通，但前妻觉得玩手机和卡牌是管不住的，“她说现在的孩子都玩这些，认为我小题大做，过于严厉，导致儿子对我十分惧怕，提出要跟她生活”。

为了这事，唐先生持续和儿子、前妻沟通，也请教了老师和其他家长，最终决定采取“限制时间”的方式，也希望前妻配合。然而，儿子每周末都会去妈妈那里，而据儿子自己说，“妈妈从来不限制我玩手机。”为此，唐先生和前妻大吵一架。最后前妻表示：“你如果不带，就把儿子还给我！他现在已经十岁了，他自己也愿意跟我生活！”

唐先生说，他有一刹那也想把儿子交给前妻算了。“可是儿子基本上是我带大的，我不希望他从小就沉迷手机、卡牌这些东西，荒废了学习，我觉得该管还是得管……”

虽然唐先生经过反复考虑，拒绝了前妻变更儿子抚养权的要求，但前妻做出了“撒手锏”，那就是儿子本人的意愿。“她说孩子已经年满八周岁了，抚养权归谁应当以孩子意愿为准。如果我不同意，她就去法院起诉。”

听了唐先生的介绍，我告诉他如果问题的症结主要在管教方式上，那么前妻的诉求恐怕难以得到法院支持。

“《民法典》的确规定：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但是，尊重孩子的意愿，并不代表完全依据孩子的意愿来确定抚养权。”我告诉唐先生，法院会基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、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原则，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。八周岁以上孩子的意愿固然重要，但绝非判断是否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标准。孩子本身的认知能力尚不成熟，已存在不良行为，应该加以教育引导。稳定的生活、学习环境和适度管教对孩子的成长更加有益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唐先生告诉我，他和儿子的班主任做了沟通，班主任出面约他和前妻在学校做了一次深谈，暂时打消了前妻变更抚养权的念头。前妻也同意配合唐先生对儿子不良行为的教育引导，不再放任孩子沉迷手机和卡牌。

## 孩子本人要求 就能变更抚养权？

对于父母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归属，《民法典》规定：不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离婚后，无论是通过法院判决还是协议方式确定的抚养权归属，在特定情形下都可以要求变更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明确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

（一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；

（二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，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；

（三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，愿随另一方生活，该方又有抚养能力；

（四）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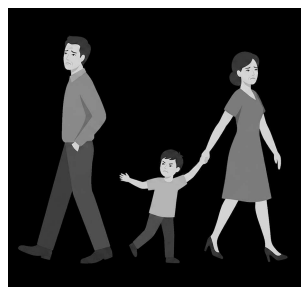
八周岁以上的孩子已具备一定的认知和表达能力，因此，法律要求在确定抚养权或者是否变更抚养关系时尊重其意愿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法官会单独征询已满八周岁孩子的意见，还可能委托专业社工介入，了解孩子的真实想法。

但需要注意的是，未成年人的意愿也容易受到外界诱导或压力的影响。

因此，法院在判决时，还是会遵循“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”的原则，而不是完全按照子女本人的意愿。

成长环境的连续性，是未成年人利益的重要保障。心理学和司法实践均表明，频繁变更抚养关系、改变生活与学习环境，会给孩子的安全感、心理健康和学业状态带来不可逆的负面影响。因此，司法实践中对于抚养权变更通常是较为慎重的。



AI 生图